

常州大学制药与生命科学学院 护理学院

全日制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署名问题的规定

学院在审查 2019 届研究生发表学术成果的过程中发现，有 3 位全日制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中未出现导师署名。

根据《常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常大〔2018〕18 号）第一条规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在学校规定的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与研究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公开专利，提交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专利，署名第一单位为常州大学，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同时第二条规定：研究生撰写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取得专利或其他学术成果，投稿前应经导师审阅同意。

由于导师不在学术成果中署名的情况存在较大隐患，学院专门召开学位委员会，讨论形成以下补充规定：

一、根据上述文件规定，2019 届 3 位学术论文导师未署名的研究生需持导师证明材料方可申请学位，导师证明材料的内容包括：（1）该学术论文投稿前是经导师审阅同意的；（2）导师对学术论文中可能涉及学术问题负全部责任。

二、从 2020 届研究生起，全日制研究生发表的学术成果在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下，必须有导师署名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制药与生命科学学院 护理学院

